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遷葬補償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辦理「○○、○○、○○及其他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因該遷葬範圍內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爰依內政部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釋，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民殯字第 11030010331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 月 25 日公告）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於遷葬期間（110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至原處分機關申請遷葬事宜，原處分機關並將應遷墳墓勘估清冊（下稱勘估清冊）公布周知。
- 二、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填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遷墓工程墳墓起掘暨補償費申請書」（下稱 110 年 4 月 10 日申請書）併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父親○○○墳墓（勘估清冊之公告編號：F-0039，墳墓面積 0.99 平方公尺，位於○○公墓，下稱系爭墳墓）之遷葬作業。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戶籍資料及公告遷葬切結書，審認系爭墳墓為 72 年 11 月 11 日前之既存墳墓，屬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合法墳墓，依法得發放補償費。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至系爭墳墓會勘起掘，訴願人以口頭方式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丈量系爭墳墓面積，經原處分機關現場重新實際測量，系爭墳墓面積為 9.12 平方公尺（長 2.96 公尺，寬 3.08 公尺），且當場作成重新丈量辦理現場會勘紀錄（下稱 110 年 4 月 28 日會勘紀錄），並以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03005625 號函檢送 110 年 4 月 28 日會勘紀錄予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起掘完成，乃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墳墓面積每 1 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下同）9,500 元為基準，核定系爭墳墓

之遷葬補償費為 8 萬 6,640 元（9.12 平方公尺*9,500 元），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匯款方式核發予訴願人。

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陳情略以，系爭墳墓遷葬補償費不應依實測之面積為補償基準，而應依其向衛生局申請取得使用權面積【按：應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港區衛生所 68 年 9 月 19 日（南）衛埋字第 122 號埋葬許可證（下稱 68 年 9 月 19 日埋葬許可證）】13 平方公尺，為系爭墳墓之補償基準。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0300761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6 月 1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遷葬補償費發放基準為墳墓，並非遺體可埋葬土地之使用範圍，且補償費已考量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之結構物興建費用等語。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之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以：「……本人……接獲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回函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 1103007618……號略謂遷葬補償費已會勘發放完畢，實則不然，故提起訴願。補發短缺之款額。近四平方公尺。……」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係回復訴願人略以，原處分機關已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遷葬補償費等語，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之處分不服。另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9 月 15 日）距原處分機關核發補償費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訴願人救濟期間，且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8 日陳情，已於提起訴願期間內為不服原處分之表示，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遷葬之墳墓，殯葬處除應依法通知外，應標明其名稱、地點、碑名、遷葬期限及未依限遷葬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於遷葬日三個月前公告，並由用地機關在原地樹立公告牌三個月以上。」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第 4 條規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第 5 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一 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九千五百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二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第一款面積以十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其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請：一 申請書。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三 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六 起掘後墓地照片。」第 8 條規定：「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記載下列事項：『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公墓現場重測非訴願人自願之口頭請求。

又訴願人取得公墓土地使用權 13 平方公尺，有 68 年 9 月 19 日埋葬許可證為憑。應重新思考發給辦法之妥當性或觸法之可能，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請補發短缺之近 4 平方公尺款項。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墳墓之遷葬作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屬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合法墳墓，且於 110 年 5 月 7 日起掘完成，乃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8 日當場會

勘測量之系爭墳墓面積 9.12 平方公尺，核定系爭墳墓之遷葬補償費為 8 萬 6,640 元，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匯款核發予訴願人。有民政局 110 年 1 月 25 日公告、訴願人 110 年 4 月 10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8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110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傳匯資料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取得公墓土地使用權為 13 平方公尺，應補發短缺之近 4 平方公尺款項，並重新思考發給辦法之妥當性或觸法之可能云云。按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用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為墳墓面積每 1 平方公尺核發 9,500 元，以 16 平方公尺為上限，其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申請遷葬補償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子郵件查告，系爭墳墓年久失修，原外圍墓廓已部分傾倒不明顯是否為該墳墓之墓廓，故初始勘估量測以墳墓墓塚為丈量基準，認定系爭墳墓面積為 0.99 平方公尺，嗣經訴願人告知系爭墳墓之墓廓位置，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會勘時就系爭墳墓之墓塚及墓廓進行量測，實際丈量面積為 9.12 平方公尺，且現場勘查系爭墳墓並無墓庭。是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且不含墓園部分，重新量測系爭墳墓之面積為 9.12 平方公尺，爰依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每 1 平方公尺核發 9,500 元計算，核定系爭墳墓之遷葬補償費為 8 萬 6,640 元，並無違誤。
- （二）至訴願人所提供 68 年 9 月 19 日埋葬許可證，並非發給辦法規定計算遷葬墳墓範圍之計算基準，且訴願人未提供系爭墳墓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應為 13 平方公尺之證物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已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遷葬補償費之補償基準，是本市據以訂定之發給辦法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授權明確性等原則。又發給辦法是否違反憲法規定，涉及違憲審查，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予維持。

- 六、未按發給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用地機關應將墳墓遷葬補償費之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於核准處分載明應記載事項；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切結書載明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大致文意，未以書面通知訴願人系爭墳墓之補償費審核結果，而係以匯款方式，逕將本件補償費款項核發予訴願人，雖實質上已生公法上法律效果，而可認係行政處分，惟仍與前開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應注意改進，以符法制。又訴願人申請到會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